

科技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9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100068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T0P005507_110D2028308-01.odt、110T0P005507_110D2028310-01.odt、110T0P005507_110D2028309-01.pdf、110T0P005507_110D2028311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執行日為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

- 1、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應於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總收文 110.11.17



1100010624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
三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本部網站「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」公告。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
四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及相關文件供參，其餘本部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本部網站（網址同上）之「動態資訊」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

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
五、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。

七、受補助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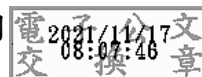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案聯絡人

(一)電腦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(02) 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產學司電話：(02) 2737-7280林先生、(02) 2737-7241王小姐、(02) 2737-7932何小姐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生科司、工程司、人文司、自然司、資訊處、產學園區司



科技部